

近代中國的宗教發展

論文集

國史館 印行

近代中國的宗教發展論文集

國史館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近代中國的宗教發展論文集 / 丁仁傑等著.

-- 初版. -- 臺北市：國史館，2015.11

面；公分

ISBN 978-986-04-6310-1 (精裝)

1. 宗教史 2. 中國 3. 文集

209.207 104021973

近代中國的
宗教發展
論文集

發行人：呂芳上

執行編輯：朱文原

出版者：國史館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號

網址：<http://www.drn.gov.tw>

電話：02-23161000

郵撥帳號：15195213 國史館

排版印刷：晉富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4-23140788

初版一刷：2015年11月

定價：新臺幣420元

I S B N : 978-986-04-6310-1 (精裝)

G P N : 1010402395

展售處：國史館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號

電話：02-23161071

網址：<http://www.drn.gov.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400 臺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
部分內容者，須徵
求著作財產權人同
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本館秘書處
秘書科，
電話：(02)23161062

序

宗教是一種人類精神性的文化活動，現今社會文化昌明，人性常藉著宗教而光輝發皇，儘管各類宗教間的教義、儀規及傳教方式各有不同，但皆具備了共同的使命感，其本質不外乎啓迪良知良能、淨化世道人心，藉由人類性靈的發揚提昇，以期臻於移風易俗的潛移默化之境界。

中華民國成立後，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受到保障。民國 36 年行憲後，「中華民國憲法」也有兩項原則性的明文規定，提供國民精神生活的尊重和保障，也使國內各類宗教在此基礎上蓬勃發展。民國時期的天主教與基督教，頗多致力於本土化；回教則從事現代化；佛教、道教在此時期也產生了微妙的變化。自中央政府遷臺後，除臺灣原住民族的本土信仰及日本在臺宗教遺緒外，其他宗教則大致承襲中國大陸的教派。隨著臺灣的政治、社會的日漸開放，各類宗教已是自由傳播，百教併揚，呈現出多神並奉、百家爭鳴的盛況。有鑒於此，國史館特于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舉辦「近代中國的宗教發展」學術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撰文研討，闡述宗教與政治、文化、社會、經濟各層面的互動關係。

本書收錄「近代中國的宗教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八篇，內容要點如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丁仁傑研究員撰〈象徵資本、宗教場域與村落的地方自主性—臺南西港保安村的例子〉，以臺南西港保安村（假名）中領導型態的變遷及各時期地方頭人的生平事蹟做為考察重點，試圖藉由這些材料，呈現出臺灣地方社會的宗教與文化變遷。

本文的結論，呈現出地方象徵資本場域在現在國家體系裡的性質上的變化；並指出：地方村落層次的自主性，已由內斂且具有局部自主性的空間型態，演變為自主性界線相對變弱，各類資本相對匱乏與分離，並具有高度跨越性與流動性，創造出永續性象徵資本的空間型態。輔仁大學哲學系曾慶豹教授撰〈臺灣基要派的愛國愛教——張靜愚與護教反共時期的基督教〉一文，係以相關政府部門的檔案以及亞聯會和世聯會出版的通訊，輔以相關人士的回憶錄，來瞭解 1965-1981 年間，張靜愚如何帶領護教反共的組織和活動。同時通過張來理解那一段反共時期臺灣基督教的處境，釐清臺灣教會分裂作國語教會與臺語（長老會）教會的歷史背景和原因。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吳昶興教授撰〈周聯華本色化神學思想的建構實踐與臺灣社會〉，旨在探討臺灣最有影響力的基督教領袖周聯華牧師如何在愛國主義、基督教信仰的矛盾與困境中，整合發展出唯愛主義；又如何在中國文化的身分下，提出本色化神學的內容與實踐。結論指出：真正的本色化神學，是以本地人（臺灣人）的眼光來看聖經。福音若要變成中國文化的一部分，必須讓每位中國人一看就懂，避免令人卻步的「屬靈」術語，這些努力都是周聯華為臺灣教會與社會所作出的貢獻。輔仁大學歷史系陳方中教授撰〈義和團運動中民眾反教心理及其變化〉，注意到義和團運動中三個時期，即局部期、狂暴期及秩序恢復期不同時期反教行為及態度的變化，以及除了外力衝擊的其他內部原因。歸結到，義和團成員的反教心理，主要來自於長期傳統中國文化脈絡中，視天主教為包藏禍心的、外來的異端邪教，這可從號召義和團行動

的揭帖看出端倪，也可從三百年左右歷史中持續反教的原因做為驗證。

近代基督教在中國發展的歷史中，對於中國大陸內地信仰伊斯蘭教的回民穆斯林的宣教工作較少被注意，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張中復教授撰〈民國前期基督教對於回民的宣教成效及其反思—以《友穆》季刊為中心之探討〉一文，即補充此方面的研究成果，以 1927 - 1932 年間在漢口發行的《友穆季刊》為史料，探討民國前期在華基督教研究中國伊斯蘭及向回民宣教的情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Paul R. Katz（康豹）教授撰“Spirit-writing and the Dynamics of Elite Religious Life in Republican-era Shanghai”（民國時期上海的扶鸞活動與菁英宗教生活之動態），指出：知識分子不必然視宗教為推動現代化的障礙，描繪出都市菁英試圖調解宗教與現代性之間的矛盾，並說：中國城市生活極富意義的種種可能性，包括宗教信仰與實踐。國史館修纂處侯坤宏處長撰〈北伐時期的佛化運動—以唐生智、馮玉祥為主的討論〉一文，從北伐期間佛化運動的角度入手，並特別留意佛化風潮的時代背景。指出，「佛化」在北伐時期是一種與傳統佛教有別的新主張、新潮流，唐生智與馮玉祥在北伐時期分別以佛教、基督教治軍。本文即在探討佛化運動與反佛化運動在軍隊中的推廣情形及產生的影響。玄奘大學宗教學系黃運喜教授根據其多年來觀察與心得，撰成〈宗教六大相關產業的現況分析與展望〉一文，以宗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歷程為始，再衍生出宗教文化創意產業、宗教旅遊產業、宗教樂活產業、清真食（用）品產業、宗教與生命禮儀產業、宗教組織與管

理產業等，並以「宗教六大相關產業」稱之。鑒於國內各宗教系所學生出路有限，經濟發展低迷，本文期望能提供國內各宗教系所課程規劃，以及想從事宗教相關事業之人員參考。

本書的各篇論文，均經會議評論人及論文審查人審查後提出修改建議，並分別送請原撰稿人據以修正完成，故成書過程嚴謹；我們召開學術會議，出版專書，目的在期盼未來有關宗教的論著，能夠更加豐富，更呈顯這一塊土地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本書之校印工作，因限於人力，雖經多方審校，魯魚亥豕之處，在所難免，尚祈賜正。

目次

序	IV
象徵資本、宗教場域與村落的地方自主性 — 臺南西港保安村的例子 / 丁仁傑	001
臺灣基要派的愛國愛教 — 張靜愚與護教反共時期的基督教 / 曾慶豹	093
周聯華本色化神學思想的建構實踐與臺灣社會 / 吳昶興	123
義和團運動中民衆反教心理及其變化 / 陳方中	177
民國前期基督教對於回民的宣教成效及其反思 — 以《友穆季刊》爲中心之探討 / 張中復	239
Spirit-writing and the Dynamics of Elite Religious Life in Republican-era Shanghai (民國時期上海的扶鸞 活動與菁英宗教生活之動態) / Paul R. Katz (康豹)	275
北伐時期的佛化運動 — 以唐生智、馮玉祥爲主的討論 / 侯坤宏	351
宗教六大相關產業的現況分析與展望 / 黃運喜	415

象徵資本、宗教場域與村落的地方自主性——臺南西港保安村的例子*

丁仁傑

摘要

漢人的地方社會，有其一定程度的地方自主性，這個自主性，在帝國時期和當代民族國家格局下，會有形式與程度上的不同。不過，在不同格局中，總能讓地方宗教活動，以不同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表現地方主體性、正當性與統合性，和彰顯地方菁英領導權威的作用。這接著，會創造出地方宗教實踐能與象徵資本間做轉換的可能性。不過，在不同格局中，宗教實踐和象徵資本間的轉換形式和轉換率是有不同的，對於這個轉換形式和轉換率的討論，也幫助我們呈現出不同格局中的地方頭人，其權威展現與擴散格局上的不同。本文即以臺南西港鄉保安村（假名）的村落領導型態變遷為例，試圖就以上議題，提出歷史考察與社會學分析。40年前西方人類學家 David Jordan，曾就西港鄉保安村的村落政治與民間信仰型態有所報導，在他的筆下，保安村的地方領導型態是寡頭菁英制，生活世界則是以追求圓滿與平安為主。圓滿與平安背後帶有超自然的象徵意義，而整個村落則在超自然與社會生活的平衡中，展現出一種動態性的和諧與統合。40年後的保安村，單姓村裡的可和諧性已經大受衝擊，村落的農業生產比重大大減弱，村民的認同由派系認同轉變為政黨認同，地方民

代與鄉長選舉制度已經取消，地方宗教活動則成為國家文化資產裡的一部分，並也開始有大量商業資本介入。本文即在這種演變趨勢的背景中，特別挑出村中領導型態的變遷及各時期地方頭人的生平事蹟為考察重點，試圖藉這些材料來呈現出臺灣地方社會的宗教與文化變遷。

本文分四個時期討論保安村的領導型態變遷：一、1900年至1953年，在地地主家族的直接領導時期；二、1953年至1978年，寡頭控制與協商時期；三、1978年至1993年，村落的分裂與地方反抗性頭人的誕生；四、1993年至今，全面性政黨政治時代的到來。本文的結論，呈現出地方象徵資本場域在現代國家體系裡的性質上的變化，本文也指出，地方村落層次的自主性，已由內斂且具有局部自主性的空間型態，演變為自主性相對變弱，各類資本相對匱乏與分離，並具有高度跨越性與流動性，但卻仍能在宗教層面衍生或創造出永續性象徵資本的空間型態。

關鍵詞：象徵資本、宗教場域、地方菁英、地方派系、地方自主性。

* 感謝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寶貴修改意見。感謝本文初稿在不同研討會上發表時，評論人林美容教授與林本炫教授的細心指正及建議，及當時多位與會者所提供的意見與批評，有助於本文後續的修改，當然本文的諸多缺失自應由筆者負全部責任。

壹、前言

漢人的地方社會，有其一定程度的地方自主性，這個自主性，在帝國時期和當代民族國家格局下，會有形式與程度上的不同。不過，在不同格局中，總能讓地方宗教活動，以不同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表現地方主體性、正當性與統合性，和彰顯地方菁英領導權威的作用。這接著，會創造出地方宗教實踐能與象徵資本（地方社會所具有的一種能賦予特定人或特定對象某種公眾所承認的正當性的文化感知形式）間做轉換的可能性。不過，在不同格局中，宗教實踐和象徵資本間的轉換形式和轉換率是有不同的，對於這個轉換形式和轉換率的討論，也幫助我們呈現出不同格局中的地方頭人，其權威展現與擴散格局上的不同。本文的目的，就是在透過臺南西港鄉保安村近百年來地方頭人發展史的貫時性資料，試圖呈現以上這些面向之間的複雜連動關係，也有助於我們更具體化幾個關鍵變項或概念（地方自主性、宗教實踐、象徵資本、地方頭人領導型態等）背後的歷史意涵、社會脈絡與彼此間緊密的相互定義性。簡言之，本文也就是以歷史材料，來對於地方社會不同政治格局下的一組「非線性方程式」（各變項間的轉換關係是會隨著不同歷史條件而改變的）所做的初步探索。

本文透過田野中所蒐集到的有關於地方村落領導型態變遷的資料，試圖將地方自主性、地方領導型態及地方宗教活動等之間的複雜關係進一步加以概念化。而在連結這些具體項目之間的關係時，「象徵資本」是我特別提出來，以利於說明各項目之間的轉換或連繫較為抽象性的概念建構。「象徵資本」是指他人對某人所擁有的各類資本的承

認，也就是社會賦予個人認可和正當性的具有文化意義的形式，這不僅會隨著時間改變，也很難量化性地加以指標化，不過，經由這個抽象性概念的建構，或許可以讓我們更容易去說明在不同時空中，地方自主性、地方領導型態和地方宗教活動之間的關係。

除了象徵資本以外，在定義上，我們還要先有所說明的是幾個本文中會用到的概念：宗教資本：是指對於宗教知識或儀式嫺熟的程度，或是指一個人在宗教組織中位置的高低；地方政治資本：在地方村落層次，經由正式或非正式位置，所展現出來的政治能力和影響力；超地方政治資本：在超越地方村落層次，經由正式或非正式位置，所展現出來的政治能力和影響力，通常是指國家層級的民代或官員等所展現出來的能力與影響力。我們在結論中將說明：象徵資本和宗教資本間，在不同情況下，兩種資本間或者是緊密連結，或是有不同程度的可轉換性；進一步的，這兩者又都可能與地方政治資本（詳後）或超地方政治資本（詳後）間產生進一步的關係。

象徵資本與宗教資本在不同地方自主性的狀態中，具有不同的關係模式，而這種不同關係模式，也反映了不同時期地方頭人的權力基礎，和其權威展現與擴散的格局。本文的目的，即在以臺灣西南部一個村落的百年歷史演變，來呈現與討論前述主旨。在討論之先，我們先繞個圈子，由美國小鎮的民主政治經驗來開啓本文，因為美國小鎮民主的例子，會是形成本文概念架構的一個對比性的案例。此處先呈現這個例子，後面則再依序進入本文的主要經驗資料與概念架構。

民主政治的基礎，除了制度層面，還需要奠基在一種

日常生活中的政治經驗。Tocqueville 在探討美國民主政治史時，¹ 曾將美國地方社會自我管理的經驗對比於法國，其中讓他印象最深刻的是，在美國新英格蘭地區典型的那些約有 2,000 人到 3,000 人規模的小鎮裡，幾乎是每一個鎮民都熱烈的參與著地方決策的討論，而且透過選舉選出的地方小鎮的官員和民意代表，一個小鎮就約有 20 人。經過年年改選，累積的這些地方菁英，成為美國人才培育的溫床，也是全民政治素養的一個基礎。²

Tocqueville 說，³ 在法國，即使政府為百姓提供了許多服務，但人民享受這些服務就如同房客一樣。在美國，則人們對其居住的環境，以擁有者自居。住在小鎮裡所擁有的市民權和參與，讓一般市民覺得他們自己是一個地方的擁有者。

簡言之，在美國，小鎮是一個可以對「直接民主」加以直接實習的場所，人民在這個場所裡，學習到如何表達意見和協調利益，並能夠熱烈參與在公眾事務當中；而這個場所裡所產生的地方政治人物，也是更高層次政治菁英的培育所。Tocqueville 說：「小鎮之於自由的重要性，就如同學校之於科學的重要性。」也就是說，⁴ 如果一個國家

¹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² 關於美國地方小鎮與民主社會的關係，Tocqueville 相關論述主要出現於《美國的民主》(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by Harvey C. Mansfield and Delba Winthrop.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1835/1840]) 一書，v. 1, pt. 1, chap. 5, pp. 56-93；v. 2, pt. 2, chap. 5, pp. 651-666.

³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pp. 63-65.

⁴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pp. 57-58.

沒有富有活力的地方政府，人民將不能保持其權力上的自主性和獨立性，一個社會的民主自由也就無由達成。

在《美國的民主》一書中，曾有這樣一段相當理想性的描述：⁵

在一個把人民的主權擺在第一位的國家裡，在國家政府中，每一個個人間，形成了一個具有的同樣比重的主權，並且也以同樣的程度參與在其中。每一個人會被認定，他與其他每一個人一樣都是已被啟蒙，而且是正直的和強大的。

不過，另一方面來看，就實際的情形而言，Tocqueville 也很清楚地指出來，這種所謂「直接民主」或「地方性的民主」，它仍是非常的脆弱和不易維繫的，⁶ 因為這個小鎮的民主，他們必須經常要和上層的政府相交涉，甚至於還需要服從於由上而下訂定的法律，並且也在財政上受到上層政府高度的控制。其實，近代政治學有所謂「無財源提供之強制責任」（Unfunded mandates）這個名詞，⁷ 更是說明了地方直接民主的困難。

當然，如同 Tocqueville 所指出的，民主經驗的形成，有賴於歷史的傳統，美國社會的形成，本來就是由地方政府先開始，而再逐層往上形成郡、州與國家的，這種歷史經驗所形成的民主素養，或許也不是那麼容易的能夠轉移到其他地方。

⁵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p. 61.

⁶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p. 57.

⁷ 指中央訂定的政策，地方財源卻要支持相關的費用，這個問題在美國政治場域一直是一個廣受討論的憲政層次問題。

不論如何，在前述的討論背景之下，由地方的自主性與民主經驗着手，我想把本文的焦點放在臺灣地方社會，並將由地方頭人與領導型態的變遷，以及宗教象徵秩序建構與民間象徵資本建構等的分析角度，來思考有關議題。相關的論旨到本文結論時會更加清楚。

以時間向度來說，臺灣的鄉村社會，由傳統帝國到殖民統治，再由政黨控制到當代多元化社會，民主社會顯然歷經了重重的奮鬥、啓蒙與落實，然而就基層社會來說，地方性的民主經驗，到底曾歷經一種什麼樣的轉變呢？地方鄉鎮的自主性，⁸ 它的性質到底曾發生了什麼變化？地方頭人的產生與領導方式，以及它與上層政府的互動，或是它在地方政治決策裡所扮演的角色等？這些面向是地方民主政治的一個縮影，也是影響和決定市民社會性質的各種關鍵性的因素。在臺灣長時間的時代變遷中，這些面向曾歷經了什麼樣的變化呢？

後面，我們將以一個小鎮的田野民族誌為基礎來思考有關議題。一個小鎮的故事，雖然只能反映出相當局域性的畫面，但背後仍潛藏著種種理論和歷史意義上的啓發性，值得我們加以省思。

⁸ 所謂地方的自主性，是指在國在國家與地方村落的關係中，地方村落可自行處理地方事務的權力。通常它包含兩個層面，豁免權 (immunity) 和創制權 (initiative)，前者指地方能夠免於來自更高國家權力的監管而自行運作的權力；後者指地方對於居民的行為有自行立法和加以規範的權力，參考 Gordon Clark, "A Theory of Local Autonomy,"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74:2 (1984).

貳、象徵資本的概念

爲了幫助本研究的分析與討論，我們將借用 Bourdieu 的象徵資本和場域等概念。此處，不擬進入過於細節性的說明，但幾個有助於達成本文相關分析的概念將會被討論的較爲深入。而我之所以會以 Bourdieu 的有關概念爲分析工具，並不表示我完全贊同 Bourdieu 的理論立場和學術藍圖，而是在於其所提供的幾個概念，確實相當有助於呈現本文田野民族誌背後地方菁英領導型態與地方自主性變遷等面向中的複雜環節，相關議題會隨著本文的開展而得到進一步的說明。

Bourdieu 的理論資源

Bourdieu 的基本理論立場，在於想要打破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或是說結構與能動者之間的二元對立的立足點。爲了達到此目的，Bourdieu 曾提出各種概念幫助我們理解個人能動性與社會結構之間的辯證性關係，如場域（field）、資本（capital）、慣習（habitus）等等。⁹

Bourdieu 說，社會是一個多面向的空間，而其中每一個面向，就是一個「場域」。場域由一組目標，和由固著

⁹ Bourdieu 認爲自己的學說可以被稱之爲是「源生性的結構主義」（genetic structuralism），見 Pierre Bourdieu, and Loic J.D.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 5，事實上，這個概念最早應是來自於文化理論者 Lucien Goldmann (Goldmann, Lucien, *The Hidden God: A Study of Tragic Vision in the Pensées of Pascal and the Tragedies of Racine*, trans. by Philip Thody. New York: The Humanities Press, 1964) 他認爲結構主義裡的思維性結構，應該要放在其生成的歷史過程裡來加以理解。Bourdieu 的用法和 Goldmann 原來的用法雖不完全相同，但基本精神大致上是類似。

在某種權力（或資本）（資本的概念詳後）形式間的位置背後的歷史性關係所構成。¹⁰ 其中個人和機構的代理人，彼此之間會對於特定場域中的特定資本形式的生產、管理和消費等，進行著爭奪與競爭。¹¹

而個人為什麼會對各類不同社會形式的資本會去追求，則可以透過「慣習」（habitus）這個概念來加以說明，「慣習」是社會結構內化在個別行動者的部分，它同時是行動者「知覺的基礎」（matrix of perception），和行動者的性情傾向之所在（seat of positions）。「慣習」，因此是人格和行動決策背後的決定性因素，它並產生了一個人對於社會世界的身體上的、認知上的、和實際操作上的感受。¹²

出於「慣習」，會將人教養或內化成想要去追求各種形式的資本，而一旦追求得到，這種物質上的或是象徵性的資本（作為一種權力或資源的形式），將會進一步決定了一個人在多重權力場域裡面的某一個特定場域裡的「位置」。¹³ 對於社會不平等，透過「慣習」，人們會產生一種知覺，認為這種社會區別，是自然存在的，而不是社會所強制產生的，於是這乃將「社會區別」，完全具體化了在「慣習」裡的認知模式上，這時，也就產生了「象徵性的暴力」（symbolic violence）。社會中的任何手勢、動作、

¹⁰ Pierre Bourdieu and Loic J.D.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p. 16.

¹¹ Pierre Bourdieu and Loic J.D.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p. 97.

¹² Pierre Bourdieu, *The Logic of Practi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56.

¹³ Terry Rey, *Bourdieu on Religion: Imposing Faith and Legitimacy* (London: Equinox, 2007), p. 56.